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搬遷及新印刷電路板生產廠房的最新消息
及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搬遷及新印刷電路板廠房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廠房搬遷(「搬遷」)至位於惠州的新生產基地(「新印刷電路板廠房」)及現行廠房大樓及廢水處理設施及其附屬土地(「相關物業」)可能重建或出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搬遷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進行。本集團為籌備搬遷正設立新印刷電路板廠房。技術團隊正研究簡化生產流程及機器配置以提升生產效率。我們亦正深化與獨立第三方的策略合作，旨在最大限度地從獨立第三方部分較新及較完善的自動化機器中受益。由於以上舉措，預期新印刷電路板廠房所聘用的長工將減少約20%。本集團及受影響員工正處理相關和解安排。與此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色訂單取得理想進展，我們部分現有客戶表現願意於我們恢復生產後向我們下發新訂單。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td. (合稱「該等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可能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賣方有意出售，而可能買方有意購買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相關物業)全部已發行股份(「待售權益」)(「可能出售」)。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代價

待售權益的代價暫定估計為2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按金

可能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向該等賣方指定法律代表支付為數20,0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倘該等賣方與可能買方或其指定聯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按金應用作支付於完成可能出售後可能買方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將支付的部分代價。

倘該等賣方與可能買方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於獨家期(定義見下文)期間或之前仍未訂立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或該等賣方與可能買方在任何時候互相協定終止有關可能出售的磋商，則按金將退還予可能買方。

正式協議

該等賣方與可能買方須合作並就可能出售以真誠磋商，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可能出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批准正式協議；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可能出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就可能出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取有關當局規定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須獲取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獨家期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該等賣方與可能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間)(「**獨家期**」)內，該等賣方不得啟動待售權益的任何出售，或與其他可能買方討論、磋商或招攬其他可能買方，或就可能出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約束效力

除有關約束效力、規管法律、獨家期、終止及保密與公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終止

除該等賣方與可能買方另行書面協定外，倘正式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尚未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予以終止(惟應於終止後存續而與保密及公告相關的條文除外)。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相關物業(即本集團於搬遷前位於惠州古塘坳針南山壽華科學園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廠房及其所屬土地)的全部權益。

進行可能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搬遷後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將遷移至新印刷電路板廠房，本集團對相關物業沒有擬定用途。董事認為，可能出售若實現，是本集團將相關物業套現的黃金機會，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重新配置財務資源，以支撐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印刷電路板業務)的發展，鞏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基礎，最大限度地增加本公司股東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正式協議，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有待磋商及協定。倘落實可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出售未必一定進行，可能出售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羅炳華。

* 僅供識別之用